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行動電話:　　電話號碼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E-MAIL:　　地址: 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使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
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使用時段
(含場佈及撤場)</td><td>:　~　:</td><td>正式
演(展)出</td><td>:　~　: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音樂 □舞蹈 □展覽 □政策宣導 □創意工藝類 □其他:</td></tr>
</table>

切 結 書

一、申請單位應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設備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申請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　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
審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通過
□未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股長</td><td>秘書</td><td colspan="2">主任</td></tr>
</table>